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元财教〔2021〕7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元谋县第一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1〕9 号）精神，现下达给你们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82.6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其中：国家助学金 63.79 万元，免学费资金 18.89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落实《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楚财教〔2019〕142 号），以及《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楚财教〔2019〕142 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

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有关要求，确保教育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到位。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省、州将再次核定各学校预算和分项人数，据实清算，请提前做好基础数据的统计核实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础数据核实情况和资助金发放、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向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州财政局将依据主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二、学生资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利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依据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虚列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同时，落实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附件：1、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2021 年 2 月 1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下达表

单位: 人、万元

单位名称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在校人数	指标权重	资助人数	补助人数	合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金额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金额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元谋县第一中学	1855	30%	556	231	82.68	63.79	50902-助学金	30308-助学金	18.89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2050204--高中教育

备注: 1、国家助学金受助人依据2019-2020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2、免学费人数依据2020年普通高中免学费最终确认名单人数。

附件2: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82.68
项目年度目标		1. 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2. 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认定。3. 免学杂费学生人数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4. 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5. 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